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2月22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刘志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志迎先生的辞职将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刘志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志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

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刘志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备查文件

刘志迎先生的《辞职报告》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